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3-20180016号

当事人：广州利街坊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234、236、238 号

首层自编 A1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59E7BG0K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念宝凤 性别：男

违法事实：

你单位经营“龙角散西柚糖”未按规定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4月19日期间，你单位经营标签没有使用规范汉字的食品“龙角散西柚糖”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3.8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调查，本案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132元，违法所得认定为5.5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2018年5月8日《现场检查笔录》



1份；2、2018年5月8日现场检查照片3张；3、2018年5月10日对广州利街坊商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4、念宝凤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5、■■■■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6、广州利街坊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7、广州利街坊商贸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8、广州利街坊商贸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1份；9、广州利街坊商贸有限公司经营“龙角散西柚糖”的进货单据复印件1份；10、广州利街坊商贸有限公司经营“龙角散西柚糖”的销售月报表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单位未按规定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从轻处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5.5 元；

2、并处罚款 5000 元。

上述罚没款共计：5005.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